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用于和平与发展

第六十七届大会

## 会议纪要

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

### 总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

总务委员会作为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了会议，并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审查了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

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在大会本届常会期间恢复多米尼加共和国的表决权，并且该表决权将延续至其 2023 年签署的交款计划结束为止，但条件是该国将继续满足交款计划的要求。

全权证书委员会还建议大会在保留其报告中所表达的保留意见和立场的情况下，通过该报告第 8 段所载决议草案。

### 全体会议 第八次会议

大会接受了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即多米尼加共和国的表决权在大会本届常会期间予以恢复，为期一年，于大会下届常会开始前终止。

在议程项目 28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下，作为全权证书委员会开会的总务委员会介绍了 GC(67)/29 号文件所载其关于该项目的报告，大会通过了该报告第 8 段所载决议草案。埃及、约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了发言。

在议程项目 8 “选举理事会理事国”下，大会未经表决选举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荷兰、巴拉圭和西班牙担任理事会理事国，任期自大会本届常会结束之日起，至 2025 年大会第六十九届常会结束之日止。大会进行了填补东欧的两个固定席位的投票，亚美尼亚和乌克兰正式当选。

科学论坛报告员向大会提出了一份报告。

在议程项目 19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下，大会开始审议 GC(67)/L.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埃及、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运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集团）、印度尼西亚、古巴、以色列、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南非、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了发言。

### 全体会议 第七次会议

委员会继续在议程项目 23 “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恢复主权平等”下进行讨论，并决定向全体会议提出报告，供作出进一步的决定。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用于和平与发展

## 第六十七届大会

在议程项目 15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下，委员会同意建议大会通过 GC(67)/COM.5/L.7/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委员会复会在议程项目 27 “人事”下进行了讨论，并同意建议大会通过 GC(67)/COM.5/L.3/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委员会还继续在议程项目 13 “核安全和辐射安全”下讨论 GC(67)/COM.5/L.12/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 全体会议 第九次会议

在议程项目 19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下，大会以表决方式核准了 GC(67)/L.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

大会还以表决方式通过了 GC(67)/L.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巴哈马和埃及作了发言。

大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20 “以色列的核能力”，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运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集团）、埃及、黎巴嫩、美利坚合众国、古巴、也门、伊拉克、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科威特、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和格鲁吉亚作了发言。

大会还审议了议程项目 21 “巴勒斯坦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地位”。埃及、印度尼西亚、古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以色列作了发言。大会以表决方式通过了 GC(67)/L.5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南非、德国、美利坚合众国、挪威、澳大利亚、新加坡、阿尔及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拉脱维亚、哥伦比亚、也门、约旦和巴勒斯坦国作了发言。

### 全体会议 第十次会议

大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24 “AUKUS 合作所涉核材料转让及其保障监督等影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方面的问题”。中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古巴、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尼加拉瓜、巴基斯坦、澳大利亚（代表澳大利亚、英国和美国）、日本、印度、津巴布韦、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菲律宾、加拿大、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苏丹和中国作了发言。

大会还审议了议程项目 25 “乌克兰的核安全、核安保和核保障”。哥斯达黎加、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波兰、津巴布韦、巴哈马、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乌克兰作了发言。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用于和平与发展

## 第六十七届大会

大会以表决方式通过了 GC(67)/L.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中国、巴基斯坦、南非、泰国、古巴、巴西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了发言。

全体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委员会关于审议结果的临时报告，并向大会提交了委员会的如下建议：

- 在议程项目 9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22 年财务报告”下，通过 GC(67)/4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 在议程项目 10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24—2025 年计划和预算》”下，通过 GC(67)/5 号文件所载题为“2024 年经常预算拨款”、“2024 年技术合作资金的分配”和“2024 年周转基金”的各份决议草案；
- 在议程项目 11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下，通过 GC(67)/L.4 号文件所载决定；
- 在议程项目 12 “2024 年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下，通过 GC(67)/12/Rev.1 文件第 3 页所载决议；
- 在议程项目 15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下，通过 GC(67)/L.8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 在议程项目 16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下，通过 GC(67)/L.3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在项目 22 “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下，委员会同意就该项目下的讨论情况向全体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在项目 26 “《规约》第六条修订案”下，委员会同意通过 GC(67)/L.7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并在项目 27 “人事”下，同意通过 GC(67)/L.9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在项目 23 “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恢复主权平等”下，委员会无法推荐 GC(67)/COM.5/L.14 号文件所述决议草案。

**全体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

委员会继续在议程项目 13 “核安全和辐射安全”下讨论 GC(67)/COM.5/L.12/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